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主要内容

1、关于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以上规定，承租人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并一致应用于其作为承租人的所有租赁：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二）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采用该方法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衔接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承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应当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1）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

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以下简称“第 1 种衔接处理方法”);

(2)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 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以下简称“第 2 种衔接处理方法”)。

2、公司前期会计政策变更中关于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在新旧准则衔接处理方法上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第 2 种衔接处理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按此衔接处理方法,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 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总额 160.5 亿元, 提高资产负债率约 17.8 个百分点, 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影响约 5.8 亿元, 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

3、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原因

(1) 更好地支持公司有效益扩张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2) 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截止 2021 年 1 月 1 日, 公司自营门店经营面积合计 379.89 万平方米, 其中租赁物业面积 318.54 万平方米, 占比 84%。采用第 1 种衔接处理方法可以在完整的租赁期消化新租赁准则的影响额, 能够更准确反映公司经营情况。

(3) 增强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

采用第 1 种衔接处理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物业占比较高公司普遍选择的方法。

4、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审慎评估, 公司拟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 采用第 1 种衔接处理方法, 即选择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本准则的账面价值 (采用首次执行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后, 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结束的租赁合同就实施新租赁准则的影响进行评估, 增加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总额 136.2 亿元、负债总额 159.8 亿元, 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净资产 23.6 亿元, 提高资产负债率约 23.8 个百分点, 对公司 2021 年利润影响约 2.8 亿元,

对现金流总额不构成影响。

二、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后对财务指标的调整

1、对公司 2021 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的调整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影响	2021年1月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559,555.57	-79,809,103.27	8,750,452.30
预付账款	64,557,664.16	-13,992,665.72	50,564,998.44
使用权资产		13,211,582,212.09	13,211,582,21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6,789.77	596,230,166.75	627,486,956.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655,867.99	-93,442,945.99	82,212,92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3,234.97	1,113,711,033.97	1,121,494,268.94
租赁负债		14,870,878,252.66	14,870,878,252.66
盈余公积	591,732,120.72	-76,928,193.00	514,803,927.72
未分配利润	3,592,733,708.11	-2,287,093,429.77	1,305,640,278.34

2、对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会计报表项目的调整

(1)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的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调整前	2021年3月31日 调整后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766,916,276.22	12,882,562,34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56,789.77	627,486,95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76,750,572.23	21,788,626,811.54
资产总计	33,176,331,611.45	30,888,207,850.76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63,853,655.06	170,111,178.63
流动负债合计	10,288,924,614.40	10,295,182,137.97
负债合计	26,446,871,791.79	26,453,129,315.36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91,732,120.72	514,803,927.72
未分配利润	3,659,461,487.32	1,442,008,39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1,319,262.29	4,426,937,9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29,459,819.66	4,435,078,535.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76,331,611.45	30,888,207,850.7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21年3月31日 调整前	2021年3月31日 调整后
使用权资产	7,450,654,981.18	6,457,682,37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036.85	259,446,346.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344,718.86	11,502,799,419.48
资产总计	23,014,008,571.21	22,277,463,271.83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8,418,779.85	13,013,117.94
流动负债合计	8,831,841,876.56	8,836,436,214.65
负债合计	15,517,916,299.47	15,522,510,637.56
所有者权益：		
盈余公积	591,732,120.72	514,803,927.72
未分配利润	4,431,714,003.31	3,767,502,55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6,092,271.74	6,754,952,63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14,008,571.21	22,277,463,271.83

(2) 对利润表项目的调整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二、营业总成本	3,337,912,237.83	3,262,014,375.75
其中：营业成本	2,118,816,735.04	2,083,393,850.60
销售费用	1,001,422,257.30	960,947,962.68
管理费用	89,785,143.42	89,784,460.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78,339.45	158,676,201.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826,030.30	164,723,892.38
减：所得税费用	22,112,661.81	28,370,185.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713,368.49	136,353,707.0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营业成本	1,553,300,627.98	1,540,524,912.37
销售费用	516,394,408.01	496,434,314.90
管理费用	82,056,230.62	82,055,408.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49,718.74	15,286,91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4,006.92	18,442,623.74
减：所得税费用	17,867.50	4,612,20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11,874.42	13,830,418.15

3、对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调整

(1) 对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调整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727,779.21	136,368,1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7,600.72	77,877,93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1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7	0.1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02%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176,331,611.45	30,888,207,85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21,319,262.29	4,426,937,978.03

(2) 对经营数据的调整

①整体经营情况

A. 利润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净利润	66,713,368.49	136,353,707.00
加：所得税	22,112,661.81	28,370,185.38
利息费用	167,487,097.28	167,487,097.28
其中：租赁负债确认的利息费用	153,152,193.17	153,152,193.17
折旧及摊销	534,478,018.94	458,580,156.86
其中：使用权资产折旧	421,118,151.32	345,220,289.2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790,791,146.52	790,791,146.52

减：房租费用	426,166,481.59	426,166,481.59
经调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4,624,664.93	364,624,664.93

说明：为了便于投资者更直观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趋势，公司采用经调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指标来呈现业绩表现。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对经调整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指标没有影响。

B.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资产负债率	79.72%	85.64%

C. 经营效率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调整前	2021年1-3月 调整后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0	0.11

②门店店效情况

A. 分业态可比店：

业态	利润总额占比 调整前	利润总额占比 调整后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前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后
购百	53.7%	60.4%	251.7%	316.9%
超市	45.9%	39.2%	-25.8%	-19.6%
便利店	0.4%	0.4%	-22.7%	-13.4%
合计	100.0%	100.0%	——	——

B. 分区域可比店：

地区	业态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前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后
华南区	超市	-20.0%	-15.1%
	购百	294.8%	366.0%
	小计	129.7%	176.1%
东南区	超市	-15.4%	-9.0%
	购百	840.5%	1086.7%
	小计	345.0%	461.6%
华中区	超市	-44.8%	-37.8%
	购百	192.4%	230.6%
	小计	6119.5%	7969.4%
华东区	超市	14.6%	21.1%
	购百	710.0%	830.4%

地区	业态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前	利润总额同比增幅 调整后
	小计	794.2%	929.5%
北京	超市	-187.2%	-71.4%
	购百	43.3%	115.5%
	小计	21.5%	97.9%
成都	超市	-118.1%	-69.7%
	购百	22.6%	76.3%
	小计	1.8%	77.7%
合计		275.4%	376.9%

注：以上可比店指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设的直营门店。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有效益扩张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更准确的反应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增强与同行业数据的可比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

五、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客观、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

六、监事会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新租赁准则衔接处理方法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